

一季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、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》（赤应急函【2021】5号）的要求，现对一季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

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工作原则，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修订，同时对《安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并逐级签订《安全生产责任状》，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安全生产目标及考核办法，建立、完善统一领导、落实责任、分级管理、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基本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、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的要求。

二、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一季度组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日常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并要求各部门、车间进行培训，及时将制度传达给员工，同步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到位。不断完善操作规程，加强对工艺变更、设备变更等变更管理，及时对工艺操作规程不符合项进行修订，确保操作规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
三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。

2021年年初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，同时要求各车间对照年度计划进行宣贯和学习，严格



按照教育和培训计划开展相关工作。重点做到以下几点：1、加强员工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，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；2、转岗、离岗人员严格按照制度重新进行安全培训；3、制定并落实了《师带徒管理制度》，新入职员工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必须由所属车间指定带领师傅，并与其签订师带徒协议，经过两个月的实习后，考核合格方可独立上岗，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；4、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局，做好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。

四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。

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[2012]16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工作计划。公司2020年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357627373.65元，2021年全年应提取安全费用为3488136.84元，每月应提取安全费用为290678.07元。本年一季度已提取安全费用为1117528.98元，使用了1055996.07元。责任部门建立了安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，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、使用到位，严禁违规挪作他用。

五、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1月15日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，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，会上强调推进“双重预防体系”工作以及按照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自查自纠，推进相关工作落实。制定了年度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一季度共计参加公司级



月度检查 3 次，分别为 1 月份安全检查（1 月 20 日）、2 月份春节前安全大检查（2 月 4 日）、3 月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大检查（3 月 8 日），共计检查出隐患问题 170 项，均为一般隐患，无重大隐患。同比 20 年一季度隐患问题 184 项略有降低。检查出的隐患问题严格按照隐患整改“五四三二”原则进行整改，同时建立隐患排查台帐，达到闭环管理。进行了季度隐患统计分析，并对分析出的问题落实好管控措施。

六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

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前正处于发布实施状态。公司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应急预案修订，并按照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。公司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要求各部门、车间严格按照演练计划进行演练，在演练过程中总结经验，优化事故应急处置措施。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并按照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装备等物资。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我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，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。

七、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一季度我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全宏冬

2021 年 4 月 7 日

